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0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40,000万元调增至42,000万元。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5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34,876.7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2,775.62
净资产	126,731.92	132,101.16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22,734.14
利润总额	527.42	6,186.15
净利润	1,735.53	5,369.24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2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9%,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7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89元/股,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17,606.63万元)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1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4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6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520.09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520.0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4.8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58.78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4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1.55	7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54	6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52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057.6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601.11
合计		205,760.00	62,658.78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6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92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658.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6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会议,选举刘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刘宏英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宏英 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健力美(苏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高级经理。

刘宏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宏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刘宏英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在数据资源体系愈发完善、信息化技术逐步迭代的背景下,搭载AI技术的应用迅速变革,数通市场有望持续向好,从而带动光通信全产业链蓬勃发展。面对2024年更加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与产品需求,公司秉持"赋能网络,智创未来"的战略使命,聚焦数通市场产品需求,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芯片与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持续专注于光通信及相关领域,坚持以自主开发光芯片为核心,保持对光芯片、光器件的持续研发投入,促进光芯片及光器件、室内光缆和线缆材料三个业务组合的协同稳健发展,以此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组织效率活力和综合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增长,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调结构、降成本、保增长、重结果,制定高质量的经营业绩增长目标

1、聚焦核心产品,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

2024年公司将按照拟定的三年期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把握AI技术应用变革下的数通市场需求,继续依托国内外领先的"无源+有源"IDM双平台,充分发挥芯片自主研发优势和产能优势,持续提升PLC芯片、数据中心400G/800G光模块用AWG芯片及组件、超高折射率差DWDM AWG芯片、超宽带DWDM AWG、VOA阵列、多芯束MPO高速连接器、平行光组件等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快高速及硅光用大功率CW DFB激光器、高速率DFB、高速率EML、光传感与光计算等新兴领域用激光器产品的研发和客户验证,紧抓行业窗口期,尽快覆盖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形象

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加大海内外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相关展会,提高产品在海内外的知名度;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团队建设完善,利用海外业务平台不断提升营销人才吸引力,充分激发团队积极性,全面覆盖相关业务需求;2024年公司将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积极开拓市场,突破重点客户和重点市场,在营销、服务等方面做到客户满意,在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突破全球化客户,为客户提供超越预期的高质量服务,积极树立公司行业品牌形象,打造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3、以人为本,强化科学管理与绩效激励,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拟于未来择机推出股权激励等形式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进和有效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柔性组织和以项目管理为主导方向的营销体系,以适应行业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与公司共同持续健康发展,以提升公司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4、积极把握外延式发展机会,布局产业链协同

在自身不断聚焦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整合适合的标的,从技术互补、产品协同、规模扩张或市场拓展等方面来提升综合竞争力,在充分考量业务布局、协同效应、创新性及独特性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积极评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作机会,通过资本纽带、外延式增长等方式,增强核心技术能力,促进营收增长。公司将对并购标的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评估目标公司的风险和潜在收益,确保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认实施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益。

5、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与经营质量水平

2024年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识别并削减非必要的开支,比如通过供应链优化、能源管理、自动化流程等手段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包括资金、人力和物料,通过精益管理等方法减少浪费,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建立严格的信用政策,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加大催收力度,持续监控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提升存货管理效率,规范订单审批:通过规范订单审批流程,严格管控备货水平,避免过多的库存积压。加快去库存:制定有效的销售计划,提高存货周转率,进而提升经营效率。准确核算存货:通过优化ERP系统参数,准确核算存货库龄,规范会计核算,合理反映存货价值。同时,为防范企业经营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在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加强现金管理,并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的平衡。在盈利能力和回报提升方面,分析并提升核心业务的利润率,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拓展、价格策略等方式增加收入;适时调整定价策略,平衡市场份额与利润最大化。

(二)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开发新产品,提高芯片集成度,持续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1、聚焦主业,加速新产品推出

公司将依托自身先进的无源及有源晶圆级工艺平台,利用公司的IDM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针对千兆宽带接入、光纤到房间、400G/800G/1.6T数据中心互连、骨干网200G/400G相干传输及5G建设等发展趋势,制定明确的研发方向及产品演进路线。公司近两年开发的数据中心400G/800G光模块用AWG芯片及组件、超高折射率差DWDM AWG芯片、超宽带DWDM AWG、VOA阵列、高速及硅光用大功率CW DFB激光器等新产品,争取为公司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

2、持续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绕无源芯片、有源芯片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2023年研发投入9,602.70万元,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12.73%,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图:仕佳光子自上市以来历年研发投入情况

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投入的力度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光子集成芯片中试基地,加大PDK开发力度,持续稳步提升产品技术领先性,预计2024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10%以上。公司将稳步推进产品研发和迭代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重点在研项目:

在研项目	产品应用场景
CW DFB芯片与TOSA器件	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5G、光计算、激光雷达领域
高功率DFB激光器和高速EML激光器芯片	应用于数据中心、硅光领域
5G光网络用关键器件及材料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应用于5G前传
调频连续波激光雷达用核心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与器件	应用于激光雷达
单片集成SOA的高带宽大功率EML激光器芯片	应用于50G PON
可调光衰减器(VOA)阵列芯片产业化项目	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等领域
硅光收发模块工程化研究	应用于光纤接入网领域
硅光SOI-VOA器件研发	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等领域
新型光缆技术	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
新型线缆材料技术	应用于数据中心光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储能线缆领域

(三)推进海外建厂和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子公司运营,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2024年4月9日,仕佳光子(泰国)有限公司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意向协议》购置土地,土地面积约45亩,公司将在泰国自行建设厂房。在自建厂房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前,泰国子公司的生产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目前泰国子公司租赁的厂房装修工作已完成,拟于今年8月中上旬正式开业并投产。

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海外建厂和国际化战略,持续优化海外子公司运营,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继续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国际产业链重构,寻求与全球优质资源的深度合作,加速公司产品的国际化推广落地,主动参与"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并随着海外客户数量、质量的提升,公司将规划更多的海外业务网点和海外生产基地。

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一)加强三会建设,优化董监高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三会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强化外部监督机制

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及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们开设专属办公室,便于独董们开展每年不少于15日的现场工作,积极邀请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独立董事相关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继续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

(三)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调关联交易、风险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年,公司将始终坚持全员合规理念,着力构建高层人员引领合规、全体员工践行合规的价值体系,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制度管理协同运行,重点强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全流程溯源合规,同时强化对销售、采购等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推进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反商业贿赂、商业秘密保护、合规举报及调查;开展合规培训及活动,推进合规文化宣贯,打造公司全员合规新格局。

(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4年公司将继续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公司定期将上交所下发的《科创板监管直通车》,向公司董监高人员发放,使相关人员实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引领公司规范运作、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安排董监高参加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每年组织参加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掌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2024年,公司将不断优化董监高薪酬方案,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坚持高标准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交流,提振市场信心

(一)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优化国内外市场信息披露体系,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恪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准则,严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机制,建立了公告审核审批信息化流程,同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持续优化国内外市场信息披露体系,高质量、合规传导公司投资价值。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

1、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

2024年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析师等参加,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全方面展示公司,降低投资者门槛,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2、有序开展投资者长期交流活动

2024年,公司将设立"投资者开放日",邀请广大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与交流;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腾讯会议"等方式开展线上投资者交流,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采用视频会、电话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投资者可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ir@sjphotons.com进行预约。

3、强化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

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高度重视投资者诉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将投资者意见建议整理报告管理层,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以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并通过信息披露等合规方式积极回应。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和主动投关管理,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同。

四、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推动股份回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

(一)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股东提供长期的投资回报,自上市后公司已连续三年实施分红,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达5,022万元,占期间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将致力于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丰硕成果,以创新的思维和严谨的态度,积极探索和实施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以确保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能够充分考虑和平衡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推动股份回购,采取多种方式维护市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2年、2023年分别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6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44,490万元,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累计占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15.98%。

2024年,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建立稳定股价预案。在必要的情况下,适时采取相关措施,以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价稳定。适时推动实施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助力公司实现良性发展。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一起,共同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五、强化社会责任,塑造公司良好形象

在追求经济效益与增长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不忘肩负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致力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益和员工福祉得到良好保障。公司努力推动企业的节能减排和环保事业,坚定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战略联盟,遵循诚信原则与合作伙伴共同发展,紧密应对各类需求。公司积极参与公共福利活动,加强社会责任履行,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加强环保和社会公益投入,推动可持续发展,关注员工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使仕佳光子的社会责任感得到充分展现,为社会的繁荣与和谐贡献力量,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获取准确信息。同时,公司将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风险管理。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赢得投资者信任,并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

本报告中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仅为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请投资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HY071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HY07121(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7")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HY0712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451

适应症: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申请人: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HY07121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抗PD-1、抗TIGIT、IL-15/IL-15Rα双抗融合蛋白,其注册分类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是靶向PD-1/TIGIT/IL-15的三靶点抗体融合蛋白。体外药效学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通过特殊设计获得的多抗分子在等摩尔数情况下,刺激人免疫细胞因子IFN-γ分泌水平比三个靶点联合用药表现出更优的潜力;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HY07121对PD-1抗体耐药的肿瘤模型仍然良好的药效;体内药效机制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HY07121能够诱导stem-like T细胞及NKT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上调,促进CD8+T细胞及NK细胞在瘤内的扩增和浸润。

注射用HY07121一方面可以补充免疫细胞来源,增加瘤内效应细胞的数量;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将因持续战斗而耗竭的免疫细胞恢复功能,从而不但加强了免疫疗效,并且克服部分免疫治疗患者获得性耐药问题。HY07121是一款协同潜力优秀,具备增强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克服免疫耐药的一类创新药,预期为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举措如下:

一、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快"以仿养创"到"仿创并重"的转化,迈向"创新为主"的战略目标

2023年,公司在既定的战略方向及布局指引下,公司以为全球患者提供疗效确切、质量精湛、价格合理的药品,让癌症成为一种可以控制的慢性病为使命,秉承"关爱生命,追求卓越,简单诚信"的企业文化及价值观,以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制药企业为愿景。公司中短期内将持续发展优质仿制药和复杂注射剂,同时重点推进创新药研发与向外进行技术许可的基础工作,加快从"以仿养创"到"仿创并重"的转化,迈向"创新为主"的目标。

(一)快速推动创新药研发

公司将创新药研发与商业化作为长期发展战略,重点布局肿瘤治疗领域全球范围内同类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品种。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力争各阶段研发速度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持续推进HY-0002a项目的临床I/II期研究;力争完成2个创新药项目进行IND申请,并将其他储备管线顺利交付至下一研发阶段。

(二)发力聚焦优质仿制药研发

一方面,公司将更为聚焦高壁垒、市场潜力大的复杂注射剂和改良新药,推进在研产品的重点项目,提交多个包括复杂注射剂在内的产品的申请注册;力争获得10个产品的上市批件。通过不断推出临床价值较高、市场规模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注射剂品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另一方面,在降本提质促效方面,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供应链,加强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在梳理生产业务流程、发现并提出改善措施、提高员工精益管理认识、收集和分析精益管理数据等方面持续改进。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供应链管理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措施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运营效率。

(三)持续推动海外业务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挖掘更强的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欧洲,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在德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国家的直营团队建设,利用公司成熟的国际研发、注册和销售平台,与国内外同行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在新兴市场,通过与合作方的更为深入的合作,探索更多可能业务领域,扩宽重点市场领域;加大、加快仿制药在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和速度,同时将全面持续推进创新药海外引进、海外授权等工作。

(四)持续延展CDMO业务

2024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已建立的复杂制剂工艺控制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创新药技术平台等多平台优势,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创新药/仿制药物研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的一站式CDMO服务,帮助国内更多的制药企业实现出海走入国际市场,彰显中国制造的实力。

(五)生产质量体系建设

2024年,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将于今年中旬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结项;"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将新增生产车间建设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制剂及原料药基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公司承接研究院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并且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整体供应链的运营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六)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公司将持续从海内外引进高级研发人才,为创新药研发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临床研究和市场营销等业务方面的人才,不断增强公司团队的综合能力。公司将持续完善招聘渠道和聘用机制、薪酬和奖金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股权激励制度、梯队建设和晋升机制、培训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以形成一个愿景清晰、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匹配高、专业技能突出、管理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学习氛围浓、主观能动性强的团队。

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及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

(一)优化内部治理,夯实发展之基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需求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沟通、与中小股东交流等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执行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以防各类风险发生,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二)规范关键主体,明确职责权限

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杜绝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做好对关键少数的合规提醒。

(三)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1、加强董监高合规培训和日常提醒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约束职务消费行为,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四川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涉及主题包括公司治理、合规信息披露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并已建立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的日常提醒机制,提示上述人员避免出现违规增减持、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推动其持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推动公司的合规治理和规范运作。

2、完善监管动态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

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监管动态持续跟踪和反馈机制,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交流,持续收集最新监管动态。在分析、解读监管信息和监管案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引导相关人员增强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高效直观,完善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沟通机制

(一)积极开展自愿披露,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

2024年,公司将持续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进一步探索公司信息的表现和传播形式,继续做好定期报告"一览读懂"等工作,努力降低公司重要经营信息、产品进展的理解门槛,便利投资者进行决策。

(二)畅通交流渠道,开拓投资者活动新路径

公司秉承合规披露、平等对待、诚实守信等工作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年,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工作,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公司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全年共计覆盖券商与机构投资者超百家。同时,公司给中小投资者提供通畅便捷的交流渠道,包括回复e互动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阅并回复IR邮箱、处理公司公众号留言,在公司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等情况,并接待中小股东到公司调研等。

2024年,公司仍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投资信心,计划开展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将积极参与,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便于中小投资者更及时、充分、有效地了解相关信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所属行业变化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推行长效激励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开展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整体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27,869.66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0.211	8,937.96	44,585.86	20.05
2022年度	0.235	9,954.60	24,899.06	39.98
2023年度	0.213	8,977.10	13,978.57	64.22

(二)切实落实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股份回购计划,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9878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268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推行长效股权激励

实施A股股票激励计划在人才激励方面,2020年4月,公司推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6人通过股票期权进行激励。2023年度,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在内的共计24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公司股份351.15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激励对象中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153人,占全部激励对象人数的比例为63.75%;授予公司股份195.21万股,占全部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5.59%。此外,在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中,除营业收入外,将创新药完成II期临床试验的数量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重要目标,以激励引导、定向实施等具体举措践行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理念。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实施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专注主营业务和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